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人发〔2010〕16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18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1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填报2009年能耗统计年报和建立能耗统计台帐的通知

(深卫人发〔2010〕164号)

委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》（国管房地〔2010〕20号）和深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》（深公共节能办〔2010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2009年能耗统计年报和能耗统计台帐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9年能耗统计年报

（一）统计范围

本次统计范围是委直属各单位2009年全年能源消耗量及费用。

（二）填报表格及报送要求

委直属各单位在能耗统计系统内填写《基本信息（基1表）》、《消耗状况（基2表）》。将生成的DAT文件（拷入U盘）以及打印出来的纸质报表（要求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），报送至市医学信息中心504室。同时要求，生成的DAT文件，通过卫人委信息交换系统上传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

报送时间为3月25日前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. 表中“建筑面积”，专指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、文体活动的建筑面积，不包括自负盈亏或非财政支持的建筑面积。也暂不统计市政绿地面积及相关能耗。表中“电、水、气”的消耗量及费用，专指符合以上条件建筑物的电、水、气消耗量及费用。

2. 表中“用能人数”，专指本单位范围内实际使用能源的人数总和。“编制人数”专指在编人员。

3. 表中“公车数量”，专指本单位在编车辆的实际数量，不包括非在编车辆，因此公车数量应与编制数量相等。表中“汽油、柴油”的车辆用油量及费用，专指在编车辆的用油量及费用，不包括非在编车辆用油量及费用。

4. 注意表中的单位换算。

5. 所有表格内容全部按年度汇总数据填写。

二、报送节能工作人员及建立能耗统计台帐

（一）上报《节能工作人员联络表》

因机构调整，请各单位重新指定1名主管领导作为节能工作分管领导，指派1名相关工作人员作为节能工作负责人，1名工作人员作为能耗统计员，填写附件中的《节能工作人员联络表》，并上报至卫人委信息交换系统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能耗统计台帐

各单位要按照能耗统计制度要求，逐月填报能耗统计台帐，并由本单位备案，作为年度节能考核的依据。

三、我委能耗信息统计汇总工作委托市医学信息中心承担。

《卫生人口计生委信息交换系统》技术支持：许创建，联系电话：82292505、82299566

能耗统计联系人：杨艳，联系电话：82299565

由于本次能耗统计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按时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